臺北市政府 97.03.19.　府訴字第 0977007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余○○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87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475 元，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乃依 97 年度發給標準，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3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改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058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

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

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存款，生活困頓、收入不穩定，為卡債族，還有 2 個曾孫要撫養，經濟拮据，訴願人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規定，請恢復訴願人權益。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

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媳、三孫共計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及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13 年 9 月○○日生）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長子余○○（ 43 年 3 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其最新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三）訴願人長媳楊○○（47 年 4 月○○日生） ，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其最新投保薪資 4 萬 2,000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四）訴願人三孫余○○（ 84 年 5 月○○日生），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8 萬 5,9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475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及 97 年 1 月 28 日製表之訴願人全戶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依首揭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改核發訴願人每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存款，生活困頓、收入不穩定，經濟拮据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法核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如前述，並無違誤。訴願人前述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